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持續關連交易

### 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華電同意於該協議期間向本集團轉讓發電權，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因而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華電同意於該協議期間向本集團轉讓發電權，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 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

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雙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根據在協議期間內受讓方的發電項目的實際發用電需求，通過發電權交易方式轉讓計劃發電量指標。

### 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及
- (ii) 華電(作為轉讓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期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方式：** 就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發電權轉讓而言，各交易方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本協議的約定。

### 定價政策

根據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發電權轉讓價格將基於本公司與華電依據相關省份的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燃煤機組度電成本，綜合考慮電力市場供需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年度交易金額(即發電權轉讓的對價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該等發電權轉讓對價金額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及考慮因素而釐定：

- (i) 國內的持續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調整能源結構、減少煤炭消費、優先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加快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宏觀背景；
- (ii) 根據《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一系列行政法規，預計未來中國各行政省區對於清潔能源的消納量將有政策性要求；
- (iii) 相關交易方所在相關地區發電結構的優化(即該等地區淘汰的落後產能或將在2019年及未來釋放出更多可供轉讓的發電權交易指標)，以及發用電需求、預計上網電量及電網傳輸能力等方面的增長趨勢；
- (iv) 本集團對相關交易方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及
- (v) 本集團與華電的歷史交易金額。

就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華電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發生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3.4萬元(相關交易於該年度1月至3月進行)、零及人民幣7,314.6萬元(相關交易於該年度10月至12月進行)。

## **內部控制**

本公司與華電根據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進行有關具體交易之前，將經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和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而該部門亦將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開展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及證券部門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訂立發電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通過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開展發電權轉讓交易，能夠充分利用中西部地區豐富的風、光電資源，降低中西部地區新能源機組的棄風、棄光電量，提高發電設備利用率，有效緩解限電壓力，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

鑑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因而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經由董事會審閱批准，陶雲鵬先生由於於華電任職的原因，已於批准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上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8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電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之發電權交易轉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